

关于开展 2023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苏农质〔2022〕5号）要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里，专门设立“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支持政策”，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支持建设10~15条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每条产业链安排预算资金120~180万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与资金标准

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县（市、区）公益类主体“两类主体”，扶持企业主体资金不少于50%。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等非公益类经营主体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原则上实行项目化扶持，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省级财政资金对非公益类经营主体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二、补助领域与环节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围绕绿色优质农产品开展全产

业链建设，聚焦产品开发推广核心能力建设，配套开展绿色优质原料供给保障、先进技术装备支撑、新兴消费市场拓展，着力丰富绿色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线，全面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能力提升。围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营养品质、历史文化特征，支持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工产品创意、设计与推广；适当支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装备升级、品质调控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支持县（市、区）公益类主体开展“五个一”建设。支持制定实施一份加工产品开发升级规划；搭建一个面向新兴消费市场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支持以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形式，制定集成一套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组建一个绿色优质农产品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完善一套保障绿色生产与消费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遴选申报。由设区市根据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情况开展遴选申报，具体组织工作由设区市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各设区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可推荐申报1~2个项目。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农业农村部正式颁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

2. 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比较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较强。

3.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高。优先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实施。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由县（市、区）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当明确具体建设内容、扶持主体、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要求等，并编制资金使用明细，一条产业链一个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各市组织有关县（市、区）根据省厅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省厅备案。各地根据省厅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具体建设项目的批复、实施以及最终验收，同时做好公示等程序。具体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县（市）。

四、绩效考核指标

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任务设置“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两个绩效指标。各地制定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相关考核指标要求。

（一）数量指标。每条产业链扶持2家（含）以上链主或骨干企业；每条产业链支持2个（含）以上产品进入商超销售。

（二）经济效益指标。每条产业链对接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比例 $\geq 15\%$ ，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省级财政资金使用参照《江苏省现

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上述“补助领域与环节”，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现代农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加强公开公示。各地要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向社会发布，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同时做好拟扶持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结果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考核。资金使用方案期限原则上到2024年底，各地要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政策实施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请于9月6日前盖章报送实施方案与资金使用明细表，实施方案纸质件一式三份，盖章扫描件和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逾期、超报均不受理。联系人：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姚瑶，025-86263736，727417742@qq.com。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219。

- 附件：1. 2023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实施方案
2. 2023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资金使用
 明细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____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
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____市农业农村局(章)

2023 年 月

一、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遴选情况，包括项目公开征集、遴选申报、社会公示等。

（二）产业链总体情况，包括产业规模、链条各环节情况、分布、产值等。

（三）产业链上主体情况，特别是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情况。

（四）产业链短板弱项及亟需解决的问题。

二、实施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建设内容

四、实施进度

五、资金支出计划与明细

（一）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二）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六、主要扶持对象情况

（一）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等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附件2

2023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资金使用明细表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建设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 自筹资金建设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 政资金	市县财 政资金	企业自 筹资金